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编号为（2020）粤03民初4527号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与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荣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无效；判令公司对长园集团与泰荣实业签订的《协议》所涉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业”）100%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判令长园集团以其与泰荣实业签订的《协议》中的同等条件将东莞康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所有诉讼费用由长园集团、泰荣实业承担。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和《查封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公司与被告长园集团、泰荣实业及第三人东莞康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长园集团名下价值 20,125.87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担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 ASHZ661Z0120Q000032Y《保单保函》，为本案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长园集团名下价值 20,125.87 万元的财产。

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查封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公司与被告长园集团、泰荣实业及第三人东莞康业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0）粤 03 民初 4527 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执保 814 号】，查封保全了长园集团的相关财产，保全结果如下：

冻结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判断对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